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7 樓 D0716 研究生研究室

主席：鍾正道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沈惠如、林宜陵、林盈翔、侯淑娟、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謝靜國、叢培凱、蘇淑芬（敬稱略）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江良健  
張詠婷（系學生會長）、李炯暉（系學生會長）、吳明昱（中三 B）、曠晨昕（中二 B）、王禹煊（中一 B）

紀錄：曾甲一

## 壹、主席報告：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介紹：

姓名	學術專長	分機	研究室
林盈翔	古典散文、史傳文學、三國學、《春秋》 經學、魏晉文學	6153	Q219

- 一、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線上申請延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佔學系專任教師之比率為校訂共同關鍵績效指標（KPI），上標值：40%、下標值：30%，請鼓勵對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同學踴躍申請。
- 二、 109 年 3 月 24 日～25 日，辦理本校系所自辦品保評鑑「實地訪評」，屆時請老師務必出席。另請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協助提供個人 105～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果資料匣，以利訪評當日陳列。如需更新學系官網「師資介紹」個人資料，亦請提供系辦公室。
- 三、 109 年 5 月 14 日，於濂松廳（國際會議廳）如期舉辦「2020 有鳳 麗澤 全國中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四、 109 年 5 月 23 日～24 日，於濂松廳（國際會議廳）如期舉辦「2020 第十八屆國際暨第三十八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
- 五、 10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於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召開第七屆「東吳大學 華東政法大學 兩岸青年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論壇」，如因疫情影響不克前往，將如期於本校舉辦。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校原訂 3 月份舉辦建校 120 年校慶典禮等主要慶祝活動，將延期至 109 年 10 月 7 日～11 日舉行，另規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校慶日上午 10 時在安素堂以祈禱會形式進行。其它建校 120 年之各項慶祝活動舉辦日期，待各活動單位研議確認後，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本校因應防疫疫情對無法返台就學學生就學措施相關作業細則」說明。
- 八、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返台學生（以陸港澳生為主）會採遠距學習，不會出席在課堂上。為利於辨識，將在前述學生的姓名前加上全形\*（如：\*王小明）。請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學生討論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線上測驗、補考、補交報告及其他補救措施核定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原訂自 2 月 24 日開放列印初選點名計分簿，因配合上述作業，延至 2 月 28 日開放；加退選截止後自 3 月 18 日開放列印點名記分簿。  
若教師所授科目有外籍交流生修習，需含學生英文暱稱之點名計分簿，請於 3 月 18 日後，洽兩校區註冊課務組進行印製。
- 九、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建議，訂定學系統一之曠課處理原則，經查「東吳大學學則」第六章 缺課、曠課，第三十三條：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授課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
- （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三）遲到或早退二次者，作為缺課一小時論。
- 學生因生產、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課時數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其成績考核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東吳大學考試規則」則無關相關規定。  
經徵詢教務處，本校已無扣考制度，建議授課教師依學則辦理。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次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8 日		
案序	案由	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附記
一	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課程委員會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學系自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學系自評委員會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施行辦法」修訂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公布實施。。	依決議執行。	
四	請討論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鄭麗霞副教授訪學案。	鍾正道主任	通過。委請林宜陵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依決議執行。	

#### 肆、議案討論（主席徵詢在場老師同意後，維持原議案順序）

案由一：請推選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附件 1）」第三條，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學系委員及校內外教授委員組成。學系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系教師為委員，其名額以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推算，推算時以四捨五入計。校內外教授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該學系以外之校內外教授二名為委員。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被遴選人，應退出遴選委員會，並依規定補選。
- 二、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19 名，應推舉學系委員 10 名；校內外教授委員 2 名（建議推薦至少二倍人選）。
- 三、學系委員選舉採限制連記法，每人圈選 6 名；校內外教授委員選舉採連記法，每人圈選 2 名。
- 四、為避免影響系主任遴選作業進度，除被推薦為被遴選人外，當選委員請勿推辭，導致須另擇期補選。

決議：

- 一、學系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涂美雲（14 票）、蘇淑芬（12 票）、陳恆嵩（11 票）、鍾正道（11 票）、連文萍（9 票）、叢培凱（9 票）、侯淑娟（8 票）、鹿憶鹿（7 票）、謝靜國（7 票）、陳逸文（7 票）共 10 名老師當選。
- 二、校內外教授委員選舉投票結果，由本校歷史學系黃兆強教授（14 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劍秋教授（13 票）當選，候補委員依序為國立中央大學王次澄教授（7 票）、本校政治學系謝政諭教授（4 票）。

備註：經會後聯繫，黃兆強、孫劍秋二位教授均同意擔任委員。

案由二：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學術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學術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二、檢附 109 年 2 月 10 日～13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學術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 三、會後洽借場地，10 月 8 日、9 日已有其他單位使用，擬順延一週，改於 10 月 15 日、16 日舉辦研討會。

決議：通過。

案由三：請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案。（提案者：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 二、檢附 109 年 2 月 27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

- 一、案由一，侯淑娟老師碩士班「當代戲曲研究」、「明代戲曲研究專題」開設學期互換；沈心慧老師學士班「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改為上學期開設。
- 二、案由二，賴位政老師學士班「錢鍾書《談藝錄》選讀」更名為「近代文學思想經典選讀」(全學年，2/2學分)。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討論薦購「四庫叢刊 2009 原文及全文檢索增補版」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圖書館轉達，廠商已告知由大陸進口圖書，暫時均無法輸入，建議以現貨書、台版書或電子書優先薦購。
- 二、因學系薦購經費尚有餘額，且須於 4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依據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1)臨時動議決議，建議集中採購可滿足多數師生研究需求之電子資料庫。
- 三、檢附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四庫叢刊 2009 原文及全文檢索增補版 報價單(附件 1)」。

決議：通過。委請陳恆嵩老師先試用，評估適用性。

案由五：請討論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鄭少茹講師訪學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鄭少茹講師擬申請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間蒞系訪學，不安排授課，費用自理。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0.11)決議，依通過系務會議時間排序。每學期接待境外學者總量含客座教授 4 位(即訪學教授至多 3 位)；每學年含客座教授 8 位(即訪學教授至多 6 位)。鄭老師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位境外來訪學者。
- 三、檢附鄭少茹講師「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境外訪問學者交流申請表(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附件 2)」、「來臺期間研究計畫(附件 3)」。

決議：通過。委請鍾正道老師擔任接待期間顧問。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討論 109 學年度推薦「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案。(提案者：鍾正道主任)

說明：

- 一、「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設置要點」第四條載明，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上者。
  - 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本系業於 108 學年度推薦曾永義、林慶彰、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三、今擬再推薦曾永義、林慶彰、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 109 學年度「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之講座教授。
- 四、檢附三位講座教授基本資料（附件 1-3）、「東吳大學端木愷（字鑄秋）校長講座設置要點（附件 4）」。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請討論碩博士班（含碩專班）開課學分數調整案。（提案者：連文萍老師）

說 明：現行碩博士班（含碩專班）課程有單學期 2 學分、單學期 3 學分、全學年 4 學分（2/2）三種，建議應整體規劃，調整一致。

決 議：

- 一、投票結果，維持原案 9 票、更動 9 票、廢票 1 票。
- 二、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八條：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故本案暫不調整。

陸、散會（109年3月4日下午13時45分）